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重要紀事		
標題	雲林縣莿桐、林內鄉濁水溪南岸(彰雲橋至中沙橋間)河川區域內違規種植高莖植物 第四河川局將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起會同軍警執行剷除	
發佈時間	102/06/10	
發佈單位	管理課	
類 別	■重要紀事□工程成果□活動成果	
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落實濁水溪河川管理及排除河川公地之占用情形,已於99年起擬訂占用排除執行計畫,分年分期執行占用排除;雲林縣莿桐鄉、林內鄉濁水溪南岸河川區域內(含陸軍砲兵部隊之實彈射擊管制區),經濟部水利署已於99年4月15日以經水政字第19951091821號及經水政字第09951091824號公告,限於99年5月31日前改善、回復原狀在案。該局並於99年10月份起即會同軍、警方執行違規行為剷除,惟於執行時遭種植民眾抗爭阻礙施工致無法執行,后經協調結果,為減少農民損失及避免抗爭,遂由種植戶切結同意於100年底前自行改善將高莖植物移除至河川區域外。該局於近期複查結果,發現尚有部分違規高莖植物仍未完成剷(移)除,該局將於本(102)年6月10日起,將再度會同軍、警單位執行強制剷除。該局為避免因執行剷除造成民眾損害,已於執行前20日至現地張貼執行通知書,並呼籲民眾能配合執行。	
附件	詳見照片	
1-豔紫荇樹施工前		2-豔紫荇樹施工中
3-		
資料來源	管理課	